

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苏0205破43、44号之一

2025年3月13日，本院依法裁定受理新蕾车业无锡有限公司、无锡捷通车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，并依法指定无锡市金顺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你单位管理人。管理人于2025年6月13日向向本院提交申请，称因新蕾车业无锡有限公司、无锡捷通车业有限公司债权、资产尚在清理中，申请延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本院经审查，决定延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具体会议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